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豁免管理规定》《上市规则》《监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豁免管理规定》《上市规则》《监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三章 内部管理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部门或子公司等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附件一）、《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二）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证券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证券部妥善归档保管。相关部门或子公司等应填写《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附件三）交由证券部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登记及存档保管的内容一般包括：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五）相关内幕人士就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书面保密承诺；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因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等事项。

第九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三）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四）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相关规定和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豁免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规定与本制度存在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附件：

- 1、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 2、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 3、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附件一：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方式及文件类型			
申请时间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类型	☐ 暂缓 ☐ 豁免
暂缓或豁免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 是 ☐ 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已作书面保密承诺	☐ 是 ☐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确认签字			
保密办负责人确认签字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附件二：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知情人姓名或名称	所在单位/部门	所在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注 1)	职务 / 岗位	身份证号码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知悉信息时间	知悉信息方式 (注2)	内幕信息内容 (注3)	登记时间	登 记 人 (注4)

注 1：知情人是单位的，应填写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知情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 2：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 4：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三：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_____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3、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证券部备案；
- 4、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